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洪主任委員慶鷺（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請假）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智富（請假）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 蕭科員詠駿（代） 黃課員慧敏（請假） 王課員志烽（請假）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補充報告：

第一組：附件二中選會來函說明二、（三）編造投票……公告閱覽期間誤植為 110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更正為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

（二）林委員興傑：有關監察小組臨兼委員的聘派，建議是否考慮可將台聯黨名額列入日後選舉聘派參考。

第四組：有關監察小組臨兼委員的聘派，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範，未來若有適當人選、亦會納入聘派考量。

主席裁示：若各政黨有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建請列入遴選參考。

（三）餘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澎湖縣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函辦理。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定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共計3個月。
- 三、因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配合業務辦理期程修訂工作進程序表。
- 四、檢附修訂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澎湖縣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7款，並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辦理，本案擬視投票區廣狹及投票權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開票所。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總數120所，與最近1次選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

馬公市計新增設石泉里1所（中正國民中學7年2班教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公投票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公民投票法第21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110年5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26號函及110年6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1號函以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澎湖縣第22屆（馬公市第12屆）鄉（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意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37條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市）民代表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鄉（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
- 三、本屆鄉（市）民代表任期將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關於下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區變更，經徵詢本縣各鄉（市）公所並附知各鄉（市）民代表會，均未提出變更選舉區之建議。

四、本縣鄉（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已有相當程度穩定性，選舉人、候選人都已經熟悉所屬選舉區範圍。為減少選務作業之複雜性，**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建議維持上屆選舉區劃分。

五、檢附「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廖委員明輝：業務報告五、附件：「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參、一、（一）3. 本會得向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請釐清是否該發給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投票通知單。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向中選會請示。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